

輒遜：涉防洪案3參議員將被控

本報訊：參議院副議長輒遜（Panfilo Lacson）於2月4日週三表示，他支持一份遭洩露的藍帶委員會防洪工程弊案調查報告草案內容。該草案建議對參議員晶貴（Jinggo Estrada）、維惹蕊描（Joel Villanueva）以及伊斯古地洛（Francis Escudero）提訴。

該報告草案同時建議對前參議員黎未惹（Bong Revilla）、前預算委員會主席薩迪·許（Zaldy Co）、前眾議員卡哈永·黃（Mitch Cayalon Uy）以及前公造部部長博諾安（Manuel Bonoan）提訴。

當被問及若相關建議遭撤銷，他下一步將有何行動時，輒遜表示：「我不會提案表決。我會讓其他人提案。如果有人願意接手的話。」

他表示：「我不願意為一些我不相

信、而且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事情擔任提案人。」

報告草案中提及的官員均否認與基礎建設弊案有關聯。

輒遜指出，若該報告能取得所需的11個簽名，將於下周提交全院會議。

他堅持該報告草案符合「實際情況」。

輒遜表示：「我們建議對這些人展開初步調查。而他們目前已在接受初步調查。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反對已經在發生的事情呢？」「但如果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中，有人提出修正意見，有違實際情況，我們就有些問題了。因為委員會報告本身將與實際發生的情況不符。」

他表示：「我會堅持這一立場……在此方面，我尊重同僚的意見。因此，如果我

無法取得11個簽名，就不會有委員會報告出爐。」

輒遜表示，目前只有維惹蕊描參議員與他的辦公室聯繫。

輒遜表示：「我想維惹蕊描參議員昨晚曾要求取得一份副本。但我們無法提供，因為這畢竟是草案。我們也打算向藍帶委員會少數黨成員出示這份委員會報告草案，以聽取他們的意見。畢竟他們也是委員會成員。」

輒遜解釋為何未建議對前眾議院議長馬丁·羅麻禮斯（Martin Romualdez）提訴。

他表示：「他未被列入，是因為我們依據相互佐證的證據進行分類……最後一層級的對象雖被提及姓名，但缺乏驗證與相互佐證。」

「因此我們該如何處理？他們的姓名雖被提及，也會載入委員會報告，但建議是進行進一步事實調查。」

輒遜表示，若這份報告導致參議長蘇道（Vicente Sotto III）失去參議院領導職位，「這是遊戲的一部分。」

輒遜表示：「如果僅僅因為一份他們也曾參與的委員會報告，他們就心生不滿並要撤換參議長，我多少要承擔一些責任。但參議長完全支持藍帶委員會的工作。並非指其調查結果。因此我們將進行討論，他會出席。」

但輒遜相信情況不會演變至此。

他表示：「不會走到那一步，因為如果他們拒絕簽署，就根本不會有所謂的委員會報告。」

眾議員巴爾薩加再停職60天

本報訊：眾議院對甲美地省第四選區眾議員巴爾薩加（Francisco “Kiko” Barzaga）處以額外60天的無薪停職，並停發其他津貼。

2月4日週三，眾議院全院會議以238比10比9的表決結果，通過眾議院道德委員會的建議，對巴爾薩加追加處分，理由是他在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停職期間，持續「公然藐視機構標準」。

眾議院道德委員會主席亞描洛斯（JC Abalos）表示，巴爾薩加的藐視行為包括：

巴爾薩加在社交媒體發文，指控港口大亨恩里計·拉順（Enrique Razon）涉嫌賄賂國家團結黨的立法議員，以投票支持當時的眾議長馬丁·羅麻禮斯（Martin Romualdez）；以及

巴爾薩加發表言論，稱2025年12月過世的已故眾議員阿科普（Romeo Acop），因涉嫌參與問題防洪工程，如今正「承受永恆詛咒」，阿科普「離開豪華宅邸的舒適，換來永恆地獄之火」，並稱這是「所有貪腐政客的下場」。

亞描洛斯表示：「經對本案詳盡審議，委員會認定，巴爾薩加在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停職期間，一再實施不斷升級的不當行為，對作為機構的眾議院以及眾議員的尊嚴、廉潔性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建議再處以停職60天、不發薪津之處分。」

他補充：「對同僚發布惡意評論，確實不符合立法者應有的尊嚴行為，他甚至使用附有官方職稱『眾議員』的社交媒體帳號發文。本院認為此行為惡毒，且試圖毀滅者名聲，特別是逝者無法像巴爾薩加眾議員一樣，在大眾面前捍衛自身名譽。此處分同時嚴正警告，若再發生不當行為，將施以更嚴重紀律處分，包括開除院籍。」

亞描洛斯指出，巴爾薩加在眾議院道德委員會審理其停職期間的行為時，故意缺席，致使巴爾薩加的立場無法成立。

亞描洛斯表示：「委員會已給予巴爾薩加眾議員機會提出辯解及反證，已依法通知他出席聽證，並提供相關指控副本。但他選擇完全無視委員會指令。事實上，委員會已注意到網絡流傳的巴爾薩加眾議員社交媒體貼文，證實他知道對其追加指控之事實。」

他補充：「遺憾的是，巴爾薩加眾議員聲稱不會出席道德委員會聽證，甚至膽敢發文表示：『我將無視道德委員會的傳喚，要開除我儘管開除，但菲律賓國會只會摧毀菲律賓人民的生活。』委員會責巴爾薩加眾議員公然藐視委員會職權之行為。」

巴爾薩加出席週三的眾議院全院會議，並對追加停職60天的動議投下反對票。

週三，四名支持前總統杜特地的眾議員反對對巴爾薩加追加處分，聲稱進一步處分等同於發布禁言令，剝奪其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權。

抗議貪腐反被控叛亂青年領袖遭秋後算帳

本報訊：數個青年團體於週三再次發起抗議，要求駁回因2025年9月21日集會而對青年領袖提出的煽動叛亂及煽惑叛亂指控。抗議者遊行至司法部，手持標語，要求終結有罪不罰現象，並為面臨刑事指控的學生及青年領袖辯護。

警方記錄顯示，在9月21日針對異常防洪工程涉嫌腐敗的抗議活動中爆發混亂後，有超過200人被捕。

一月底，一名同樣面臨煽動叛亂及煽惑叛亂指控的所謂旁觀者，向司法部提交了反宣誓書。

青年黨團（Kabataan party-list）眾議員瑞妮許（Renee Co）在一份聲明中，譴責對她所稱的「普通公民」提出指控。

許氏表示：「當局迅速追查普通民眾以恐嚇他們發聲，卻遲遲不追查腐敗體系的幕後黑手，也不彈劾涉事領導人。」

她表示，該團體與面臨指控的青年領袖團結一致。

她說：「要求政府中真正的犯罪者承擔責任，絕非煽動或顛覆行為。青年們呼籲立即撤銷這些案件！」



參議院議長未申智·蘇道三世於週三淡化關於領導層改組的討論，表示參議院的決策取決於多數人——而非一人。

眾院駁回彈劾案 小馬逃過一劫

〈上接頭版〉

因為此事需要在正式聽證中獲得回應，屆時可就前立法者埃利薩迪·許（Elizaldy Co）聲稱總統下令增列1000億披索預算的說法進行質詢。

他強調，自己表示認可並不代表相信指控屬實，而是這些指控嚴重到需要進一步調查總統是否可能涉入相關不法行為。

黎利馬同意陸諾的看法，她指出第二份訴狀引用了與預算增列及所謂「卡布拉爾檔案」相關的宣誓證詞，並強調薩迪·許必須接受法律制裁。

黎利馬表示：「如果司法委員會要恪盡職責並遵守自身規則，就必須認可這些事實指控的完備性與嚴重性，包括訴狀中的其他指控，以及它們與所指控的彈劾事由——背棄公眾信任——所建立的關聯。」

她補充：「因為如果這些指控屬實，那毫無疑問就是背棄公眾信任。」

為何本案可能不具備實質要件

歷時近五小時的審議顯示，多數眾議員質疑所援引證據與證詞的可信度，並主張訴狀未能證明與總統有直接關聯。

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其他論點包括：眾議員銀薩禮斯（Mica Gonzales）認為，訴狀中沒有小馬科斯下令制定參數公式的公開命令；副主席薩莫拉眾議員（Ysabel Maria Zamora）也表示，政策方向不夠完善本身並不構成可彈劾行為。

銀薩禮斯表示：「訴狀中完全沒有證據、文件或指控顯示小馬科斯總統主導、參與、甚至下達任何執行參數公式的指令。」

眾議員羅德里基斯（Rufus Rodriguez）也指出，沒有證據顯示小馬科斯下令制定該參數公式。愛國政團的眾議員反駁稱，行政部門與機關屬於總統的「代理人」，由其直接掌控。

眾議員加賓（Alfredo Garbin）、蘇安（Lordan Suan）以及蔡促依（Joel Chua）亦辯稱，所引用的關於將899億披索的菲健保資金轉為未編列撥款的大理院裁決，並未宣布使用未編列資金為違憲，亦不構成可彈劾罪證。

蘇安表示：「該判決並未認定總統有惡意、貪腐意圖或謀取私利，也未將撥付未編列預算經費的行為定性為背棄公眾信任。」

眾議員加林（Janette Garin）補充，此項論點並不成立，因為提出預算（包括未編列預算經費）的是各機關，並提交給預算部；未編列預算經費核准時，即推定預算部是依照優先順序項目清單辦理。

黎利馬則主張，至少應給予質詢的機會，這屬於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委員會只須發出傳票即可。她表示，此階段的問題並非薩迪·許的可信度，而是應讓其他宣誓作證，以利查明真相。

另一方面，眾議員布賴恩·傅（Brian Poe）表示，與其可能因另一次國會聽證而「阻礙」司法部及監察署履行職責，不如讓其繼續進行與防洪工程醜聞相關的調查與審判。

裁決之意義

隨著兩份彈劾訴狀均遭駁回，司法委員會將不再進行任何後續程序，包括聽證、宣誓書提交或證據出示。

一份訴狀必須被認定在形式與實質上均完備，程序才能進入通知被申訴人、補充證據提交與證人聽證階段。

若全院會議採納委員會報告，針對小馬科斯的彈劾程序將實質上終止。鑑於司法委員會以絕對多數認定訴狀缺乏實質要件，這一局面已被廣泛預見。

換言之，小馬科斯將度過首次針對他的彈劾嘗試。提訴人須等待一年，方能再度發動針對他的彈劾程序。

中國商人黎牙實備落網

涉詐欺冒領菲律賓國籍

本報訊：據馬尼拉時報報道，一名據稱在黎牙實備市（Legazpi City）擁有Yashano商場與Hong Enterprises購物商場的中國商人，因涉嫌詐欺及多次違反菲律賓移民與公共文件法規而遭逮捕。

菲國警米骨地區發言人瑪麗亞·路易莎·卡盧巴基布（Maria Luisa Calubaquib）中校表示，該名僅知化名為「Jong」的嫌犯，於週一在比塔諾描籠涯（Barangay 37-Bitano）Yashano商場旁的Terminal Road 1處被捕。此前，當局因他涉及多項違規行為（包括持有虛假文件及非法聲稱擁有菲律賓公民身份）而簽發了任務命令。他已在黎牙實備市居住超過23年。卡盧巴基布表示，記錄顯示，

Jong於2002年8月以「特別投資者居留簽證」入境菲律賓，並於2009年獲得了「特別退休居民簽證」。她說明：「調查顯示，他通過聲稱具有菲律賓國籍而非法取得駕駛執照，並在向證交署註冊公司時使用了無效的納稅識別號碼。這些行為構成對經修訂的1940年《菲律賓移民法》以及《修訂刑法典》中有關文件偽造條款的違反。」

她補充道：「根據《行動命令第SBM-2014-048號》第3條規定，Jon因對公共利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政策構成風險而被視為不受歡迎人士。當局強調，此案凸顯了身份詐欺與非法居留計畫所帶來的持續威脅。」

大理院維持澳洲籍人士販運兒童無期徒刑定讞

本報訊：大理院維持一名澳大利亞籍人士販運四名年齡介於11至13歲男童的有罪判決。

在一份14頁的裁定中，大理院第二庭認定該外籍人士有罪，因為他在住處窩藏並收留未成年者進行賣淫及性剝削。

大理院判處其無期徒刑，並下令繳納200萬披索罰款，同時向每名受害者支付60萬披索賠償金。

大理院指出：「兒童自願前往該處所並同意遭受虐待，既與本案無關，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與上訴人於上訴中所提主張相反，檢方無須證明該等未成年者是遭脅迫、強制或誑騙而遭販運。」

法院補充：「如前所述，若涉及兒童販運，販運行為所使用之手段並非關鍵。」

法院表示，受害人證詞足以夠證明該名外國人為進行性剝削而將她們帶回並留置於其住所內。」

2028年試運行5年 大岷地鐵慢過蝸牛

本報訊：大岷區地鐵的試運行現已定於2028年，預計於2033年全面投入營運。

在週二的總統府新聞簡報會上，新聞官員克萊爾·卡斯特羅（Claire Castro）表示，小馬科斯總統與代交通部長喬瓦尼·洛佩茲（Giovanni Lopez）會面，討論緩解通勤者困境的議題。

卡斯特羅說：「小馬科斯總統已向部長下達指示，要求將通勤者的福祉列為優先事項，保持設施清潔與環境舒適，並確保列車在所有時段都可靠且準時。」

卡斯特羅表示：「南北通勤鐵路的部分路線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營運，包括從描仁瑞拉（Valenzuela）至武六干省馬洛洛斯（Malolos, Bulacan）的路線；而馬洛洛斯至克拉克（Clark）的路線則預計於2028年開通。」

她補充道：「同樣定於2027年開始部分營運的還有MRT 7號線，該線路將連接計順市（Quezon City）與武六干省。」

與此同時，交通部還提議將新車註冊的有效期延長至5年。據卡斯特羅表示，此提案已獲總統初步批准。